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3 |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4 |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5 |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 6 |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8 |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 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 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1 |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 13 |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 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 意见..... | 14 |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 意见..... | 15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贝特瑞、公司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
| 股东大会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管指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核查意见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贝特瑞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贝特瑞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07 人（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308 人，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1 名激励对象离职）。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6 日，贝特瑞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贝特瑞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2021 年 4 月 7 日，贝特瑞披露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7日，贝特瑞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公司邮件系统，在公司内部就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2021年4月20日，贝特瑞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0日，贝特瑞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合计308人（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确定的激励对象为308人，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1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需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明确激励对象并授出期权的，预留权益失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

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7日，贝特瑞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公司邮件系统，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公司邮件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36个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与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一致。

(三)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2、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股权激励计划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有效期内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等待期满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12个月内行权。股权激励计划届满后，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00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本次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6.06元/股、35.45元/股、35.48元/股和39.48元/股。

公司本着有效激励的原则，拟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价格，以保证激励的有效性，从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未设定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考核期 | 以公司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5%。 |
| 第二个考核期 | 以公司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70%。 |
| 第三个考核期 | 以公司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5%。 |
| 第四个考核期 | 以公司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40%。 |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完成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

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采用分级评定，不同级别的评价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可行权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0 |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使权益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4 月 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假设 2021 年 5 月授出期权，以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 6 月 30 日为行权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行权价：40.00 元/股

2、标的股价：36.25 元（2021 年 4 月 2 日收盘价）

3、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和 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预计波动率：48.97%、43.79%、43.92%和 44.15%（同行业公司最近 1 年、2 年、3 年和 4 年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58%、2.75%、2.85%、2.92%（分别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本期授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以最终的评估值为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假设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与期权行权价格相同，以 2021 年 4 月 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假设 2021 年 5 月授出期权，以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 6 月 30 日为行权日，则得出公司授予的 2,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预测成本为 24,880.48 万元。授权时，公司将进行正式测算。根据上述测算，假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期权摊销费用 | 7,602.18 | 8,535.01 | 5,261.71 | 2,803.51 | 678.07 |

注：实际授出期权时，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测算；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因此使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实际授出期权时，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测算，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已签署《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期权授予人）与激励对象（作为期权被授予人）签订的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待生效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已按照《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行权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

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